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96號

原告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滄億

被告 日光島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8,000元本息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並於114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51,778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許弘杰